步骤三 办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》 （审批时间：10个工作日）

一.申请人所需提交的资料有：

（1）工作资历证明原件，及中文翻译件原件；（与步骤一提供的材料一致）

（2）最高学历证书认证原件，及中文翻译件原件；（与步骤一提供的材料一致）

（3）无犯罪记录证明认证原件，及中文翻译件原件；（与步骤一提供的材料一致）

（4）深圳口岸医院体检证明原件；

（5）申请人有效护照原件，及Z签证扫描件；

（6）申请人6个月内正面免冠照片 （白色背景）原件1张；

（7）《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》，申请人签名，加盖单位公章，原件；

（8）如有随行家属，请提供以下材料：

①.家属护照原件，及家属S1签证扫描件；

②.家属关系证明材料（如配偶，需提供结婚证书，如是子女，需提供出生证明），需领事认证原件，及中文翻译件原件；（与步骤一提供的材料一致）

③. 18岁以上需在深圳口岸进行体检，体检证明原件；

特别说明：所有非中文材料（除护照外）均需提供中文翻译件，英文材料可由申请单位自己翻译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，非英文证明材料需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二.申请单位需提交的材料有：

（1）聘用合同（提供中文合同，合同应包含工作地点、工作内容、薪酬、起止时间、职位，需由申请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不得涂改）。原件。